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846號

原告 樂馳汽車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炳煌

訴訟代理人 楊大德律師

被告 葉信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萬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本件被告住所雖非位在本院轄區，惟兩造就本事件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借款及清償協議書（第四條）為據，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本院就本事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清償其之前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TOYOTA GRANVIA）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而積欠訴外人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148萬元（下稱系爭車貸），故向原告借款148萬元以清償系爭車貸，兩造遂於114年3月31日簽訂「借款及清償協議書」（下稱系爭

01 協議書)，約定由原告代被告清償系爭車貸，被告同意將系
02 爭車輛所有權過戶讓與原告，以抵償其中120萬元之借款，
03 剩餘28萬元則由被告自114年4月起按月分期清償，於每月20
04 日以前清償1萬5,000元直至清償完畢止（共19期，最後一期
05 為1萬元），並約定被告如一期未給付，債務視為全部到
06 期，被告並應賠償原告違約金10萬元。惟被告自114年8月起
07 即有未依約履行系爭協議書第二條按月清償之違約情事（被
08 告僅給付原告114年4月起至同年7月止之分期款共6萬元），
09 被告尚積欠原告22萬元，加計系爭協議書約定之被告應給付
10 之違約金10萬元，被告共應給付原告32萬元。爰依系爭協議
11 書約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12 原告32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協議書為證。被告
18 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9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
20 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堪認原告主張屬實。

21 (二)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負遲延責
22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23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24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
25 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被
26 告既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而尚積欠原告本金22萬元及違
27 約金10萬元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則原告請求被
28 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
29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
30 許。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1 文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3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4 執行。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8 法 官 陳 玟 珍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廖于萱